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411號

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債 務 人 朱威螢即朱玉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貳萬參仟參佰陸拾壹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仟伍佰陸拾柒元自民國一百年一月
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
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
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